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简称：21越控04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2026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 越控 04”、“23 越资 02”、“23 越资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修订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制度修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及偿债能力，不会对投资者及债权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华福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